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09),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 1,943,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24%,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 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4-024、2024-031、2024-038、2024-045、2024-056、2024-063)。

3、截至 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39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最高成交价为 26.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681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108,665,84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4、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下限 1 亿元(含本数),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 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 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393,600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数量 (股) | 比例 | 数量 (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9,833,357 | 6.18% | 54,226,957 | 6.7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56,484,997 | 93.82% | 752,091,397 | 93.27% |
| 股份总数 | 806,318,354 | 100.00% | 806,318,354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 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 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 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二四年八月九日